

第四章 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收费业务（9 代理及其他公司服务）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901001	1. 代理实物贵金属	1.1 代理实物贵金属手续费	提供代理销售、回购实物贵金属产品的服务	与贵金属公司议定，按照协议收取	
220902002	2. 代理保险	2.1 代理保险	代理保险公司向客户销售寿险、财险等各类保险产品，通过系统实现代理保险新单业务处理等服务	与保险公司议定，按照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	
220903003	3. 基金代销业务	3.1 基金业务	代理基金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提供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赎回、维护客户等服务	与基金公司等产品管理人议定，按照协议向产品管理人收取	服务渠道包括柜台和各类电子渠道
220904004	4. 代理私人银行产品	4.1 私人银行产品代理收付费	引入满足我行高端客户需求的外部金融机构产品，向客户提供产品代理销售、维护客户等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220905005	5. 代理收付费业务	5.1 对公代理客户收付费业务	提供对客户指定账户各项代收（代扣）、代付（代发）服务	代理信托计划资金收付：按代理金额的 0.2%-0.5%收取，或单笔手续费 150-350 元，或协商议定，向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计划受托人）收取 代销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协商议定 代理其他客户收付：0.30—2.00 元/笔（向委托方收取） 境内外币代收业务手续费：按代收金额的 1%，最低 20 元，最高 250 元收取	

第四章 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收费业务（9 代理及其他公司服务）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905007	5. 代收付业务	5.3 个人代收款业务/缴费充值业务/代付款业务	代收款业务是银行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付款人指定账户扣收指定费用的服务；缴费充值业务是银行接受委托方委托，受理付款人持现金或转账进行充值、缴费的服务；代付款业务是银行接受委托方委托，向指定人员代发工资、社保等款项的服务	<p>代收款业务向委托方议价收取，最高不超过 5 元/笔。如为跨行加收银联或其他第三方跨行清算手续费。</p> <p>缴费充值业务向委托方议价收取，最高不超过 5 元/笔。如为跨行加收银联或其他第三方跨行清算手续费，如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加收第三方支付工具手续费。</p> <p>代付款业务向委托方议价收取，本行代付不高于 1 元/笔，跨行代付不高于 2 元/笔，具体协议价格在上述区间范围内收取。</p>	向委托方收取，服务渠道包括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等
220906009	6.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	6.1 受托资产管理费	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产代理结算、账户资金监管，以及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后续管理、代收本息、转让安排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907010	7. 代理公积金服务	7.1 住房公积金归集费	接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委托，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提取等归集服务	按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220907011		7.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费	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放款、计结息、扣款、催收、提前还款等贷前、贷中、贷后服务	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议定，按照协议收取	向委托方收取

第四章 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收费业务（9 代理及其他公司服务）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908012	8. 代理银行类金融机构业务	8.1 代理银行同业清算服务	提供代理银行类金融机构本外币清算（含贵金属清算）、国内外结算、本外币现钞、资金收付、国内同业政府贷款还本付息及相关的信息资讯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220909013	9. 非银资产转让服务	9.1 非银资产转让服务	根据受让方的委托，对非银资产受让方提供资产管理的相关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220910014	10. 金融机构客户系统与平台服务	10.1 金融机构客户系统与平台服务	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系统与平台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免费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911016	11. 代销理财	11.1 对私代销理财业务	提供我行面向个人客户代销的各类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客户维护等服务。	与理财公司议定，按照协议向理财公司收取	
220912016	12. 境外筹资转贷款	12.1 转贷手续费	我行接受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根据财政部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协议以及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配合财政部和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转贷（或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服务	按财政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收费业务（9 代理及其他公司服务）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913017	13. 汽车金融服务	13.1 汽车金融服务	为汽车厂商、汽车经销商的客户提供汽车金融服务；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库存审计等服务	汽车金融佣金收入：对公司客户按最高 5000 元/笔收取；代理汽车金融公司手续费：对同城库存审计按 500 元/次，异地库存审计按 800 元/次收取	向委托方收取
220914020	14. 综合服务	14.3 其他客户服务费用	提供其他对公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220915021	15. 代销资管业务	15.1 对公代销资管业务	为对公客户提供我行代销的各类资管产品（包括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的认购、申购、赎回、份额转让、客户维护等服务	按产品说明书以及与产品管理人合作协议约定收取	

公告说明：

- 1、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 2、中国银行境内分行受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委托开办离境退税业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退税款计算公式为：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退税率，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中国银行仅向委托方收取费用。